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与会监事推举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昌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万仁春先生、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云先生、蒋培登先生、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蒋培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万仁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万仁春	万仁春、黄云、刘钧
提名委员会	叶晓东	叶晓东、黄云、万仁春
审计委员会	蒋培登	蒋培登、黄云、万仁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云	黄云、叶晓东、万仁春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蒋培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昌盛先生、张晓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春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昌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钧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冯颖盈女士、陈红升先生、韩永杰先生、桂肖杰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荣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秘书李荣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缪龙娇女士、姚顺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冯仁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邮箱地址: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陈红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中级经济师、副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设备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厦门霍尼韦尔太古宇航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及设施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奥兰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及计划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工程经理、事业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法雷奥戈动机冷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18年11月至今，任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红升先生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红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永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硬件研发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永杰先生通过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韩永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桂肖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商务处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高级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华东销售总监、华东销售副总裁；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桂肖杰先生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桂肖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荣华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专业本科毕业。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账会计；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荣华先生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李荣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仁春、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2	威迈斯	20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1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电子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与会董事推举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万仁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颖盈女士、陈红升先生、韩永杰先生、桂肖杰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荣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在上市前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制定了相应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与《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前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新增股权激励。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2025年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万仁春、杨学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本次《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自持股之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管理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30天内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其他方: 4.3.1 如原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3.2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4.3.3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 4.3.4 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3.5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3.6 因持股员工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4.3.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3.8 管理人认为持股员工其他不宜继续持股的情形。 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第三方，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如有）;（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3）上市后，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管理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前述三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	4.3 自持股之日起3年内或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以孰晚为原则），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管理人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30天内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其他方: 4.3.1 如原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3.2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4.3.3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 4.3.4 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3.5 违反或依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手册》、《威迈斯行政处分定级标准》、《威迈斯业务违规同责制度》、《威迈斯信息安全违规处罚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3.6 依照公司《月薪员工绩效考评管理制度》、《时薪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连续两次或24个月内累计3次绩效考评为C或C以下; 4.3.7 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4.3.8 因持股员工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4.3.9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3.10 管理人认为持股员工其他不宜继续持股的情形。 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第三方，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前述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2）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以该等财产份额转让时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减扣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款;（3）上市后，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管理人要求转让财产份额/退伙之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前述三个价格，以孰低者为准。
4.4.1 非因员工自身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原因引发的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	4.4.1 非因员工自身违反《劳动合同法》、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引发的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
5.3 持股员工无论因任何原因离职或被辞退的，若离职时经公司要求，持股员工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股员工离职后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工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新增条款	第六章 不竞争承诺 6.1 持股员工无论因任何原因离职或被辞退的，如持股员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单位工作，不得自己从事生产、经营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产品或业务同类的产品或业务。持股员工不得从事的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6.1.1 持股员工不得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竞争业务; 6.1.2 持股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受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合同、聘书保人职、从事顾问咨询、通过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从事前述行为等方式）于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单位，或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6.1.3 持股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相竞争的单位获取经济利益。 6.2 本办法规定的“不竞争承诺”，是持股员工基于公司使其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行为而自愿作出，持股员工承担上述不竞争承诺义务，公司无需另行补偿。 6.3 持股员工理解其一旦从事竞争行为可能会或者必然会给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如果持股员工从事竞争行为的，不论是否实际造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经济损失，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员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3.1 将持股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公司或管理人要求，按照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其他方，并应当向公司或合伙企业退还持股期间因本办法而取得的分红款等全部收益; 6.3.2 由持股员工继续持股，则持股员工应向公司赔偿，赔偿标准为:持股员工持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值（按照持股员工离职当日公司股份的收盘价为准）与分红款的总额再扣减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6.4 本条规定的“不竞争承诺”，是持股员工基于公司使其纳入本办法激励计划，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自愿作出。公司与持股员工之间是股权投资关系。如双方因本办法发生的任何纠纷，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不应按照劳动纠纷提交劳动仲裁解决。双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5 其基于本办法所获得的收益，属于基于股权投资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不属于其劳动报酬，也不属于其基于劳动关系所应获得的福利待遇;基于公司使持股员工纳入本办法激励计划，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双方之间依据前述事实形成公司与股东（投资者）的股权投资法律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如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不属于劳动纠纷，不适用劳动仲裁前置程序。 6.6 由于持股员工兼具公司员工及股东（投资者）身份，持股员工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参股公司）之间关于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据劳动合同确定。
6.3 本办法一旦生效，持股员工同意享有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的权利，并接受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办法生效后入伙或通过份额转让加入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7.3 本办法生效后，持股员工同意享有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的权利，并接受本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办法生效后入伙或通过份额转让加入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因本办法发生的任何纠纷，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次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仁春先生、杨学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有关2025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38.79	100.00%	/
实验室装修改造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100.00%	419.73	100.00%	公司将对上海研发实验室进行装修，根据目前实际进度情况进行交易预计。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517.97	100.00%	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需求变化，预计租赁需求增加所致。
合计		13,650.00	/	976.49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4年截至10